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建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53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件，並提出證據及繕本一份：

1. 被告使用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，被告何時未依約繳款？被告確有積欠消費款本金101,208元之計算明細及證據。

2. 依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是否已有合意管轄法院？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